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692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9419763_105069260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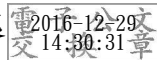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於聘僱期間內，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1229



10540274400